

2019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23
----------------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9
--------------------------------------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地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道路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治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业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发展和管理，承担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

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林业和草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违法案件。

（十）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和草地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
作，管理林业和草地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相关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地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林业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合计		115	101
泰宁县林业局	财政核拨	6	7
泰宁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财政核拨	2	2
泰宁县造林绿化中心	财政核拨	7	7
泰宁县森林资源站	财政核拨	2	
泰宁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财政核拨	3	3
泰宁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	经费自给	12	12
福建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6
泰宁县林木种苗站	财政核拨	5	3
泰宁县林业产业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0	8
泰宁县林业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20	15
泰宁县林业局杉城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5
泰宁县林业局朱口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5
泰宁县林业局上青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泰宁县林业局新桥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泰宁县林业局大田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泰宁县林业局开善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泰宁县林业局梅口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泰宁县林业局大龙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4
泰宁县林业局下渠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我县林业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指导下，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工作目标，求真务实，扎实推进泰宁林业改革与建设事业健康发展。

（一）全面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12866 亩（其中泰宁国有林场 1699 亩）。其中：“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完成 616 亩（沿路森林景观带 262 亩，环城森林景观带 354 亩）；珍贵用材树种 1210 亩；木本油料示范基地 203 亩；林分修复 1018 亩；村庄绿化 55 亩；其它造林更新 9764 亩。完成省级森林抚育面积 57822 亩（其中泰宁国有林场 12046 亩）。省级封山育林 28785 亩（其中泰宁国有林场 2120 亩）。完成 2018-2019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面积 3090 亩。完成 2018-2019 年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面积 2852 亩。完成泰宁县杉阳山区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森林经营碳汇项目，面积 3211.6hm²，一期减排量（t CO₂-e）74306，已通过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的备案（闽环大气函〔2019〕29 号），下一步将协调督促该公司上市交易。完成 2 个省级森林村庄的建设，完成 4 个国家级森林乡村申报工作。全县参加义务植树 7.92 万人次，尽责率达 100.2%，植树 31.5 万株，株数完成率达 100.3%。新建义务植树基地 2 个共 40 亩。

（二）稳步推进林业产业发展。

1. 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全年预计完成“规模以上”林业工业总产值达 48 亿。招商引资项目 3 个，其中长兴茶庄园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油茶保健品系列开发项目 18000 万元、鳊鲴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000 万元。笋材加工企业完成竹材生产原竹 451 万根、篙竹 390 万根，新增毛竹加工企业 6 家，生产水煮笋 9900 吨、软包装笋 1395 吨，至 2019 年 11 月底，竹业总产值 8.45 亿元。“福建祥鑫生态笋竹食品有限公司”加强科研设计技术攻关，获得笋竹外观设计专利 30 多项，使用新型专利 3 项，向上级申报“福建 2019 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

2. 林下经济示范引领。新植铁皮石斛 500 亩。其他 550 亩中草药正在林地准备挖穴阶段，正在建设林下经济示范片 160 余亩，主要为黄精、砂仁、草珊瑚、黄桅子。引进建宁客商利用松树采伐迹地种植茯苓 200 亩。林下种植灵芝 170 亩。目前耕读李家泰宁铁皮石斛基地与裕平家庭林场林下中草药基地正申报福建省 2020 年度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 深化林业改革。进一步落实森林综合保险和林业投融资支持优惠政策，继续推广“福林贷”、“邮林贷”等普惠林业金融产品，扩大林权抵押贷款。1-11 月，新增 6 笔林权抵押贷款面积 2926 亩、金额 242.53 万元；历年累计 408 笔，4.15 万亩、5490.57 万元。进一步健全完善森林资源流转交易运行制度，新增林权流转 63 起、9281 亩，流转金额 1086.479 万元；历年累计 682 起，28.96 万亩、240017.8041 万元。与此同时，认真开展泰宁县林业专业合作社调查

和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家庭林场申报、建设、验收工作，以及林改相关材料报表上报等工作。

4. 第十五届林博会圆满完成。①主题突出。泰宁馆围绕森林康养主题，以泰宁古典徽派建筑元素为造型，结合现代设计理念，塑造出一个古色古香的泰宁，打响了“天地泰宁、静心之城”品牌形象。采用高精度喷绘等材料，突出展示泰宁滨湖休闲、古城开发、高山安养、乡村旅游四大类型共8个森林康养基地和状元茗、境元、晟境等高端民宿。并依托国家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技术，搭建“智慧能源森林康养”大数据系统，通过5G高效率传输技术，实时展现各康养基地的清新、康养指数。②获奖居多。共获得7块奖牌，其中八仙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泰宁铁皮石斛和福建省菌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药灵芝获得“森林食品十珍”称号；泰宁县境元森林康养生态园、泰宁县“耕读李家”森林康养基地获得“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十佳”称号，其中“耕读李家”森林康养基地位列全市十佳第一；福建状元茗茶有限公司选送的状元茗肉桂获得茶王赛金奖，状元茗水仙获得铜奖，茶艺表演获得茶艺大赛三等奖。③展品丰富。馆内展示展销了植物精气产品、护肤品、森林保健品及特色森林食品，包括泰宁大金湖有机鱼、热带观赏鱼、乌凤鸡、泰宁铁皮石斛等12家企业50余种产品，人气火爆，现场销售额达114.85万元，产品订购275.55万元。完成项目策划任务数9个，占任务的100%，其中林业项目5项。签约合同项目任务6个，总投资6.37亿元，占任务的106%，其中台外资项目1项，合同利用外资860万美元，上台签约项目2个，

分别为星空民宿泰宁铁皮石斛森林康养项目和长兴茶庄园建设项目。邀请客商 107 人，其中台外商 6 人，采购商 40 人。

（三）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1. 完成 2019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年度责任目标。对照市政府下达我县“十三五”末森林覆盖率、蓄积量和林地保有量的 3 项“森林增长”责任目标，我县 2019 年度均超额完成：①森林覆盖率 78.2%，相比目标值 74%高出 4.2 个百分点，比增 5.68%。②森林蓄积量 1213 万立方米，相比目标值 1190.77 万立方米增加 22.23 万立方米，比增 1.87%。③林地保有量 12.6 万公顷，相比目标值 12.4467 万公顷增加 1533 公顷，比增 1.23%。④天然乔木林分保有量 84 万亩，相比目标值 80 万亩增加 4 万亩，比增 5%。⑤年采伐限额执行数（蓄积量）20 万立方米，对比国家“十三五”期间年度控制指标（最大值）37.933 万立方米，减少 17.933 万立方米，比降 47.28%。

2. 落实生态公益林与天然商品乔木林管护责任。全面推广应用 APP 巡护系统，落实全县（不包括国有林场的）公益林 53.6 万亩、天然商品乔木林地 47.8 万亩的责任主体和管护主体，签订管护责任书 148 份，其中：县—乡级（保护区）20 份、乡—村级 128 份。将公益林、天然林实行“网格”式统一管护，全县（不含保护区）划分管护片区 139 片，为提升护林员管理水平，统一采购了 APP 巡护系统并推广应用。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和保护区分别聘用监管员和护林员，按乡镇组建了护林员队伍。全县共聘用监管员 10 名、护林员 147

名，签订管护（含监管）合同 157 份，做到“山有人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的良好态势。

3. 严把重点保护区域采伐审批关。严禁采伐天然阔叶林、限制皆伐天然针叶林（病虫害、火灾等灾害清理除外）。对县重点保护区域实行前置审核（共 10 片 28 个小班 1242 亩），要求业主承诺伐后采取“不炼山”方式完成更新造林。全县商品材共审批 460 份，皆伐面积 7000 亩，蓄积量 10 万立方米，出材量 6.5 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林采伐 10 份，皆伐面积 300 亩，蓄积量 0.3 万立方米，出材量 0.2 万立方米（树种比例为杉 13%、松 84%、阔 3%）。

4. 自然保护地相关工作。完成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环保督察项目整改销号工作。完成峨嵋峰气象雷达站林地使用审批手续，经环保部门审核，所有环保督察项目全部销号。完成猫儿山国家森林公园 2560 公顷的勘界工作，勘界后的面积 2488.40 公顷，减少了 72.11 公顷，减少比例 2.82%，其中急需调出的垂直升降电梯与轨道交通等应急通道地块面积 9.14 公顷、占比 12.7%。完成湿地监测工作，对全县重点区域湿地资源进行系统摸底、监测成果汇总。排查省上环保督查图斑 6 处，针对自然资源遥感排查的 3 处图斑，建立详细台账，定期核查定期上报。收集上报全县 7 个自然保护地的设立批复、机构编制等基本情况，及其相应佐证文件资料。复核泰宁国家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矢量图并由县政府正式上报。

5. “绿卫 2019”森林执法专项行动。林业执法大队共查处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案件 26 起，移交森林公安刑事侦查 1 起，共处罚没款 22.9378 万元，没收的木材变价款 0.5455 万元，收回并责令恢复林地面积 2.09708 公顷。截止 10 月底，共补种树木 3143 株，已在原地恢复林地面积 0.328 公顷，异地恢复林地面积 0.821 公顷，其它未恢复的违法占用林地等来年春天继续恢复，专项行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执法大队和乡(镇)林业站等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开展“绿卫 2019”执法专项行动期间，开展大型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4 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同时，着力加强木材加工企业业主和林农的法制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在违法运输木材多发地段和木材集散地巡查的作用，采取送法下乡等办法，加强对木材加工企业业主和林农的法治教育，帮助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当事人分析原因和后果，实现了“查办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效果。

6. 狠抓松材线虫病除治。按照“消灭存量、控制增量”的要求，2019 年新增 3 个疫点小班面积 302 亩，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我县疫情分布共 32 个小班面积 2984 亩。2019-2020 年度计划实施防治性采伐 6 个疫点小班 638 亩。完成松枯死木清理 1542 株，疫木安全利用 3820 立方米，开展松墨天牛诱杀监测工作，共悬挂了诱捕器 2312 个，至 10 月 31 日已诱杀松墨天牛 126535 只。

7. 加强林地保护管理。1-11 月林地征占用审批及植被恢复费征收情况：办理审批 21 个永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9.3136 公顷（139.7 亩），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185.4055 万元，面积同比增加 0.7237 公顷，森林植被恢复费同比增收 80.3475 万元； 办理临时用地 2 个，

分别为：闽江流域山水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大龙兴财矿点和泰宁县何家际钾长石矿矿区探矿项目，面积 0.3129 公顷，收取植被恢复费 5.379 万元，面积同比减少 1.5411 公顷，收取植被恢复费同比减少 22.434 万元；内部用地 16 个，面积 4.7564 公顷，同比减少 30.9865 公顷。

8. 项目资金争取成效明显。向上争取到各级财政专项资金 4672.9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49.9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607.92 万元，市级财政 75 万元，县级财政 440.05 万元(含盘活结转结余资金)，有效解决了林业项目资金缺口的问题。在组织申报资金上，积极组织业务股室向上申报 2020 年林业专项资金计划 4791.32 万元，其中申报 2020 年省级财政以上资金 4376.32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180.54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195.78 万元）；申报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 415 万元。

（四）改革创新森林经营机制。

1. 实施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绩效承包治理项目。推动松材线虫病分散防治向专业化防治方式转变，对疫情除治实行市场化运作，采取公开招投标、绩效承包的方式，确定技术雄厚、经验丰富的有害生物防治公司，实施泰宁重点生态区域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项目。专业防治人员全面、及时、规范地清理松枯死木

（枝），进行现场就地烧毁等除害处理，并统筹运用免疫注射、生物防治、设置诱捕器和营林调控等综合控制技术，防控进度和质量得到切实保障，松枯死木被控制在 1%以内，枯死木松树从 2012 年的 1.76 万株下降到 2018 年的 81 株，有效阻断了松材线虫病疫情的传

播。通过对 2 个景区和 4 条主线共 50526 亩松林的松材线虫病持续治理示范片工程，从而带动整个泰宁县松材线虫病的治理工作。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做法得到省上肯定，今年 8 月，省林业局在“福建林业”微信平台上向全省推广泰宁经验。

2. 全面推广“场村共建、合作共赢”森林经营模式。鼓励村级集体组织、农户以村地林木资源入股的方式与泰宁国有林场、森达公司等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合作造林及现有林合作经营。通过合作经营，实现村集体每年有经营利润预分成等固定收入，主伐时有利润分成。目前，已完成合作经营造林面积 1383 亩。按照市林业局部署，率先在杉城镇梅桥村、长兴村开展林票管理办法试点工作。推动乡村林业资源转换为资产、转化为资本、转变为资金，实现林业增效林农增收。

3. 创新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 2019 年省级及省级以上财政营造林资金补助项目作业设计、检查验收工作。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作业设计、检查验收等工作，对 2019 年植树造林、森林抚育开展作业设计，检查全县辖区内 2019 年植树造林 8310 亩、森林抚育 29473 亩任务完成及实施质量情况。可以使第三方、林业站及林业局多方互相监督，规避行业风险，确保重点林业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

4. 构建“四方联动”综合执法新体系。针对当前在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中存在的“多头监管、交叉执法”问题，泰宁县建立了生态综合执法大队、生态公安、生态法庭、生态检察“四方联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实现从“各自为战”到“一盘棋”的转变，从“打击查处”到“保护恢复”的转变。促进各执法部门的相互沟通合作，调动

各执法部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实现“1+1>2”的执法效果，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执法合力。对破坏生态资源违法分子起到震慑作用，增强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有效地预防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更好的保护好泰宁的这一方碧水丹山。

5. 推行“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机制。充分挖掘自然资源优势，彰显独特的山水资源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全力打造“静心之城、康养福地”森林康养品牌。以康养旅游为突破、以产业融合为动力、以乡村振兴为载体、以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为抓手，大力实施“康养+”行动，突出发展要素，以“文旅康养”为基础，加快转型升级，推进产业融合，全力打造泰宁全域森林康养基地。2019年10月9日，泰宁县成功入选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评选的“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县”，泰宁境元森林康养基地入选“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森林康养正成为泰宁发展最生动的主角、最核心的动力。

6. 扎实开展“三抓三促进”活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深化推进“四抓四强化”活动，着力创建“党建引领、绿色发展”党建品牌，2019年林业局党委开展“抓特色产业，促进林业发展；抓作风建设，促进工作落实；抓示范引领，促进服务提升”的“三抓三促进”活动。通过林业局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帮一”的方式挂帮林业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助推林业产业

发展。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对林业招商引资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树立林业新形象，优化营商环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4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168.1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97.7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217.2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2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12.76	本年支出合计	12,570.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01.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844.60
合计	13,414.70	合计	13,414.7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412.76	7244.61					168.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	34.44					
20808			抚恤	34.44	34.44					
2080801			死亡抚恤	34.44	34.44					
213			农林水支出	6,257.60	6,089.45					168.15
21302			林业	6,257.60	6,089.45					168.15
2130201			行政运行	0.46	0.46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689.31	1,606.16					83.15
2130205			森林培育	1,061.25	1,053.25					8.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13.39	1,213.39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66.13	66.13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80.00	163.00					17.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047.06	1,987.06					6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20.00	1,12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120.00	1,12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120.00	1,12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570.10	1623.02	10947.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	34.44			
20808			抚恤	34.44	34.44			
2080801			死亡抚恤	34.44	34.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7.73		197.73		
21105			天然林保护	197.73		197.73		
2110501			森林管护	197.73		197.73		
213			农林水支出	11,217.22	1,587.86	9,629.36		
21302			林业	11,217.22	1,587.86	9,629.36		
2130201			行政运行	0.46	0.46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590.60	1,587.40	3.20		
2130205			森林培育	3,266.55		3,266.55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0.00		2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355.40		2,355.4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84		2.84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5.00		25.00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196.78		196.78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73.19		73.19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26.29		226.29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3,460.11		3,460.11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20.00		1,12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120.00		1,12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120.00		1,12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4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	34.44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97.73	197.73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183.17	11,183.17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20.00	1,12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244.61	本年支出合计	12,536.06	12,536.0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07.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5.79	615.7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07.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3,151.85	总计	13,151.85	13,151.85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536.06	1622.25	10913.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	34.44	
20808	抚恤	34.44	34.44	
2080801	死亡抚恤	34.44	34.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7.73		197.73
21105	天然林保护	197.73		197.73
2110501	森林管护	197.73		197.73
213	农林水支出	11,183.18	1,587.09	9,596.09
21302	林业	11,183.18	1,587.09	9,596.09
2130201	行政运行	0.46	0.46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589.83	1,586.63	3.20
2130205	森林培育	3,237.35		3,237.35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0.00		2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355.40		2,355.4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81		2.81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5.00		25.00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196.78		196.78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73.19		73.19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22.25		222.25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3,460.11		3,460.11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20.00		1,12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120.00		1,12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120.00		1,12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2536.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9.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8.90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1.29
310	资本性支出	50.60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117.00
312	对企业补贴	1,035.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4.55	30201	办公费	20.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75	30202	印刷费	0.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62.79	30203	咨询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2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85	30206	电费	11.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0	30207	邮电费	9.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8	302019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7	30211	差旅费	7.8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9.29	30214	租赁费	0.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17	30215	会议费	0.0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6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34.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1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4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53.25	公用经费合计					169.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9. 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169.00
（一）支出合计	31.05	（一）行政单位	169.00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4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3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11.6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11.60	3. 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3
（二）相关统计数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8. 其他用车	33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7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19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4.51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83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0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17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3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林业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6,001.94 万元，本年收入 7,412.76 万元，本年支出 12,570.10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44.60 万元。

（一）2019 年收入 7,412.76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448.7 万元，增长 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44.6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168.15 万元。

(二) 2019年支出12,570.10万元, 比2018年决算数增加4079.93万元, 增长60%,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23.02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1,454.02 万元, 公用支出 169.0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947.0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536.06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24.16 万元, 增长 65%,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物支出 0.7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 万元, 下降 6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驻企业干部工作补贴。

(二) 2080801-死亡抚恤34.44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51万元, 增长28%。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死亡的抚恤金增加。

(三) 2110501-森林管护 197.7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中央天然林停伐补助在 2019 年拨付。

（四）2130201-行政运行 0.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运行经费。

（五）2130204-林业事业机构 1589.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0.63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六）2130206-森林培育3237.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3.43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往年结转的造林补贴、森林抚育等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七）2130206-林业技术推广 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往年结转资金在 2019 年拨付。

（八）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35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76.8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在 2019年拨付。

（九）2130211-动植物保护 2.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3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在 2019 年支出完毕。

（十）2130213-林业执法与监督 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林业执法体系建设结转资金于 2019 年支付。

（十一）2130221-林业产业化 196.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7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笋竹深加工补助资金于 2019 年拨付。

（十二）2130227-林业贷款贴息 73.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89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中央贴息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十三）2130234-林业防灾减灾 222.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73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林业救灾资金支出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出减少。

（十四）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3460.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5.49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中央天然林停伐补助标准提高以致金额增加以及林业建设经费支出增加。

（十五）2200199-其他国土资源事物支出 11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83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保护资金金额有所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2.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53.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9.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05万元，比年初预算的51.22万元下降39%。主要是响应国家政策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控制、缩减“三公”。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44万元。比年初预算的35.72万元下降46%。主要是响应国家政策严格控制、缩减车辆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未增加公务车购置费用。

公务用车运维费19.44万元，比年初预算的35.72万元下降46%。主要是响应国家政策严格控制、缩减车辆费用。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37辆。

（三）公务接待费11.6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15.50万元下降25%，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接待费主要用于正常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119批次、接待总人数783。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1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是森林植被恢复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0 万元。同时，对 2019 年 92.44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0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是 0 个，“良”的项目是 0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共计 1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1 个，“良”的项目是 0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共计 0 个清单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涉及森林植被恢复等领域。评价结果为“优”

的项目是 0 个，“良”的项目是 0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0%，主要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4.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3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